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 聯合公告

(1) 由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  
就收購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

### (2) 要約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公司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宣佈，由西證(香港)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以及並無經由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有關合共79,607,059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

## 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根據要約所交出之79,607,059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91,689,4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66%。

##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於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截止後（過戶登記處將根據要約向要約人提交並已收取相關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公眾人士持有541,965,329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34%。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謹此提述Nieumarkt Investments Ltd（「要約人」）與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宣佈，由西證（香港）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以及並無經由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有關合共79,607,059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

## 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但在要約期開始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912,082,4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47%。

緊接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根據要約所交出之79,607,059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91,689,4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66%。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公司之其他證券或股份附帶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載列公司於(i)緊接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但在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接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 但在要約期開始前		緊接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1)	912,082,400	59.47	991,689,459	64.66
公眾股東	621,572,388	40.53	541,965,329	35.34
總計	<u>1,533,654,788</u>	<u>100.00</u>	<u>1,533,654,788</u>	<u>100.00</u>

附註：

1. 為完成股份收購事項及實行要約，要約人已向西證(香港)證券經紀取得該融資。該融資乃以股份押記作抵押並且由吳先生就要約人妥為及準時履行融資協議以及要約人於融資協議之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此外，李先生已就吳先生於融資協議之責任為西證(香港)證券經紀訂立該擔保。

##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於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截止後(過戶登記處將根據要約向要約人提交並已收取相關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公眾人士持有541,965,329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34%。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唯一董事命  
**Nieumarkt Investment Ltd**  
唯一董事  
吳國榮

承董事會命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群先生、梁惠娟女士、羅偉青博士及盧軾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麗娜女士、謝遠明先生及薛濱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吳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公司之網站[www.ciholdings.com.hk](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